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

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2020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芳环保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领誉	指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博芳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证券代码	837879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艳芳
联系方式	020-22883721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25,000
拟发行价格（元）	4.5
拟募集金额（元）	4,61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1,025,933.07	131,994,495.44	147,255,804.31
其中：应收账款	14,562,364.81	27,469,174.17	46,189,242.67
预付账款	814,534.41	2,217,255.93	2,309,399.09
存货	2,874,893.25	3,805,096.70	3,614,634.00
负债总计（元）	39,945,910.06	65,185,149.70	59,189,676.70
其中：应付账款	8,526,500.43	12,845,841.92	14,836,56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080,023.01	66,809,345.74	88,066,12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23	1.99
资产负债率（%）	49.30%	49.38%	40.20%
流动比率（倍）	0.72	0.75	1.16
速动比率（倍）	0.58	0.66	1.0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3,828,982.40	110,081,827.22	62,752,158.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32,836.55	29,253,800.61	17,214,812.50
毛利率（%）	41.55%	51.20%	43.02%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9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36%	53.15%	2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9%	52.99%	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40,859.40	48,069,306.04	13,035,13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1.60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0	5.24	1.70
存货周转率（次）	10.89	16.08	9.64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199.45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8,102.59万元增加5,096.86万元，增长62.90%，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725.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26.13万元，增长11.56%。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2,746.92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1,456.24万元增加1,290.68万元，增长88.63%，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4,618.9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72.01万元，增长68.15%。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客户欠款随之增加，销售政策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 3、预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为221.73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81.45万元增加140.27万元，增长172.21%，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

为 230.9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21 万元，增长 4.1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基于项目需求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预付部分款项所致。

#### 4、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 380.51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7.49 万元增加 93.02 万元，增长 32.36%，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 361.4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05 万元，下降 5.01%。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了备用存货的增幅。

#### 5、总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为 6,518.51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94.59 万元增加 2,523.92 万元，增长 63.18%，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经营产生的税金也随之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 5,918.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99.55 万元，下降 9.20%。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1 万元，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减少了短期借款的需求。

#### 6、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284.58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2.65 万元增加 431.93 万元，增长 50.66%，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1,483.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9.07 万元，增长 15.50%。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总额增加。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80.93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08.00 万元增加 2,572.93 万元，增长 62.63%，主要是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净利润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806.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5.68 万元，增长 31.82%，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1 万元。

#### 8、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08.18 万元，较 2018 年度 6,382.90 万元增



加 4,625.28 万元, 增长 72.46%, 2020 年 1 月-6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为 6,275.2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5.35 万元, 增长 43.60%。主要是公司多个市政黑臭水体治理服务项目陆续建成投产,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的产能逐渐得到释放, 收入大幅提升。

### 9、毛利率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51.20%, 较 2018 年度 41.55% 增长 23.2%, 2020 年 1 月-6 月, 公司毛利率 43.02%, 与去年同期 43.56% 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大力拓展了多个市政黑臭水体治理运营项目, 上述项目对技术、工期、完工质量要求较高, 因此毛利也相对较高, 拉高了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总体毛利率。

###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25.38 万元, 较 2018 年度 1,163.28 万元增加 1,762.10 万元, 增长 151.48%。2020 年 1 月-6 月,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1.48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49%。主要是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同时相关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充分释放。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公司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15%、52.99%, 同比增加 19.79 个百分点、25.90 个百分点。2020 年 1 月-6 月, 公司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3%、19.36%, 较去年同期增加 4.08 个百分点、0.7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经营毛利率增长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6.93 万元, 较 2018 年度 1,724.09 元增加 2,982.84 万元, 增长 178.81%, 主要是 2019 年多个项目完工验收, 主营收入及相应回款大幅增加。

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3.51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10.83%。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客户回款滞后所致。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4 次，较 2018 年度 6.60 次减少 1.36，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0 次，较去年同期 2.34 次减少 0.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 14、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6.08 次，较 2018 年度 10.89 次增加 5.19 次，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9.64 次，较去年同期 9.08 次减少 0.56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采购规模大幅增长，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的增长。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4名，具体如下：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立果	否	否	0%	是	董事、 副总经理	是	已履行，详见1	是	公司董事
2	张德	否	否	0%	是	监事会 主席	是	已履行，详见1	是	
3	蒋军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1	否	
4	李旭艳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1	否	
5	黄尧冠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1	否	
6	陈耀辉	否	否	0%	是	监事	是	已履行，详见1	是	
7	杨焱强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2	否	
8	邓程宇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2	否	
9	马建军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2	否	
10	梁雪英	否	否	0%	是	职工代表 监事	是	已履行，详见2	是	
11	刘建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2	否	
12	郭增青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2	否	
13	黄丽锦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行，详见2	否	
14	孟宇	否	否	0%	是	财务负	是	已履	是	

						责人		行, 详 见 2		
15	胡小妹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16	何希平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17	陈佳路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18	梁月明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19	张秀春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20	张清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21	李智强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22	莫凯耀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23	莫兆敏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24	冯燕妮	否	否	0%	否		是	已履 行, 详 见 2	否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张立果**, 男, 1983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员工。

(2) **张德**, 男, 1984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肇庆领誉厂长、核心员工。

(3) **蒋军**, 男, 1988 年 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3 年 9 月至今, 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4) **李旭艳**: 女, 1982 年 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商务部投标主管、核心员工。

(5) **黄尧冠**, 男, 1989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6) **陈耀辉**，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运营部总监、核心员工。

(7) **杨焱强**，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总监。

(8) **邓程宇**，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任肇庆领誉综合部经理。

(9) **马建军**，男，1971年10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今，任肇庆领誉厂长、工程部总监。

(10) **梁雪英**，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出纳。

(11) **刘建**，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肇庆领誉公司生产物流部经理。

(12) **郭增青**，男，199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经理。

(13) **黄丽锦**，女，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今，任肇庆领誉财务经理一职。

(14) **孟宇**，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至今，任博芳财务部总监。

(15) **胡小妹**，女，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信息事务披露人。

(16) **何希平**，女，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17) **陈佳路**，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至今任运营部总监。

(18) **梁月明**，女，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2月至今，任销售部助理。

(19) **张秀春**，女，1990年3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博芳技术员。

(20) **张清**，男，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

(21) **李智强**，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22) **莫凯耀**，男，199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

(23) **莫兆敏**，男，1993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主管。

(24) **冯燕妮**，女，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2月至今，任行财务副经理。

## 二、核心员工的认定情况：

- 1、已认定为核心员工：张立果、张德、蒋军、李旭艳、黄尧冠、陈耀辉共6人：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2016年2月17日第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3月3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拟认定为核心员工：杨焱强、邓程宇、马建军、梁雪英、刘建、郭增青、黄丽锦、孟宇、胡小妹、何希平、陈佳路、梁月明、张秀春、张清、李智强、莫凯耀、莫兆敏、冯燕妮共 18 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杨焱强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	陈佳路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3	张立果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4	马建军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5	张德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	邓程宇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7	蒋军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8	黄尧冠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9	陈耀辉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0	梁雪英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刘建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郭增青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黄丽锦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4	莫凯耀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5	李旭艳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孟宇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7	胡小妹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8	莫兆敏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19	何希平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梁月明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张秀春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张清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3	李智强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冯燕妮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具体安排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统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27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809,345.74元,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每股收益为0.98元。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7,255,804.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14,812.50元,每股净资产为1.99元,每股收益为0.40元。

本次发行价格4.5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56 元/股。根据万得资讯数据统计，公司近一年前复权后的成交均价为 4.6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4.50 元/股，与公司近期成交均价较为接近，定价合理。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4.5 元。与本次发行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 (4)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财务指标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



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12,5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焱强	240,000	1,080,000
2	陈佳路	105,000	472,500
3	张立果	80,000	360,000
4	马建军	75,000	337,500
5	张德	60,000	270,000
6	邓程宇	45,000	202,500
7	蒋军	35,000	157,500
8	黄尧冠	35,000	157,500
9	陈耀辉	50,000	225,000
10	梁雪英	35,000	157,500
11	刘建	35,000	157,500
12	郭增青	25,000	112,500
13	黄丽锦	25,000	112,500
14	莫凯耀	25,000	112,500
15	李旭艳	25,000	112,500
16	孟宇	20,000	90,000

17	胡小妹	20,000	90,000
18	莫兆敏	20,000	90,000
19	何希平	15,000	67,500
20	梁月明	15,000	67,500
21	张秀春	15,000	67,500
22	张清	10,000	45,000
23	李智强	10,000	45,000
24	冯燕妮	5,000	22,500
<b>总计</b>	-	1,025,000	4,612,500

本次拟发行股票 1,0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12,500 元。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2020年7月2日	10,000,107	42,000,000	2,222,246	42,222,246
<b>合计</b>	-	10,000,107	-	2,222,246	-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向2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4.50元/股，认购数量2,222,246股，认购金额10,000,107.00元。股票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42,000,000股，股票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44,222,246股（公告编号：2020-050）。

上述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07月0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20-057）。

#### (六)限售情况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取得的股票，均自愿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第一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40%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第二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 30%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第三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 30%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同时需遵循法定限售和上述自愿限售的安排。在申请解除限售时，应分别按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计算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以孰低者为最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3、发行对象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立果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2	张德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3	陈耀辉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4	梁雪英	35,000	35,000	26,250	8,750
5	孟宇	20,000	20,000	15,000	5,000
6	杨焱强	240,000	240,000		240,000
7	陈佳路	105,000	105,000		105,000
8	马建军	75,000	75,000		75,000
9	邓程宇	45,000	45,000		45,000
10	蒋军	35,000	35,000		35,000
11	黄尧冠	35,000	35,000		35,000
12	刘建	35,000	35,000		35,000
13	郭增青	25,000	25,000		25,000
14	黄丽锦	25,000	25,000		25,000
15	莫凯耀	25,000	25,000		25,000
16	李旭艳	25,000	25,000		25,000
17	胡小妹	20,000	20,000		20,000
18	莫兆敏	20,000	20,000		20,000
19	何希平	15,000	15,000		15,000
20	梁月明	15,000	15,000		15,000

21	张秀春	15,000	15,000		15,000
22	张清	10,000	10,000		10,000
23	李智强	10,000	10,000		10,000
24	冯燕妮	5,000	5,000		5,000
合计	-	1,025,000	1,025,000	183,750	841,250

#### 4、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20年7月2日	10,000,107	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①
合计		10,000,107	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07.00
利息收入	2,485.72
供应商货款	1,958,716.53
子公司供应商货款	4,041,283.47
人工成本	2,000,000.00
日常支出	2,002,542.72
手续费	5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公司已依据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0年8月31日将博芳环保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612,500.00
合计	-	4,612,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61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货款	4,612,500.00
合计	-	4,612,500.00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

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24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83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可结合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宇、马艳芳。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并披露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杨宇、马艳芳，

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4) 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杨宇、马艳芳,杨宇、马艳芳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博芳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杨宇	20,529,215	46.42%	0	20,529,215	45.37%
实际控制人	马艳芳	16,960,012	38.35%	0	16,960,012	37.48%
合计		37,489,227	84.77%		37,489,227	82.8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直接持有公司 20,529,21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42%;间接控制公司 2,932,0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3%,合计占总股本的 53.05%;实际控制人马艳芳直接持有公司 16,960,01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35%;间接控制公司 2,257,0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合计占总股本的 43.45%。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经济仍旧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的叠加效应,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还存在一定的隐患。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立果、马建军、杨焱强、张德、邓程宇、蒋军、梁雪英、黄



尧冠、陈耀辉、刘建、李旭艳、郭增青、黄丽锦、孟宇、胡小妹、何希平、梁月明、张秀春、张清、李智强、陈佳路、莫凯耀、莫兆敏、冯燕妮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1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指定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取得的股票，均自愿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sup>□</sup>	时间安排 <sup>□</sup>	可解除限售数量 <sup>□</sup>	备注 <sup>□</sup>
第一批解除限售股票 <sup>□</sup>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sup>□</sup>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40% <sup>□</sup>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sup>□</sup>
第二批解除限售股票 <sup>□</sup>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sup>□</sup>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 30% <sup>□</sup>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sup>□</sup>
第三批解除限售股票 <sup>□</sup>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sup>□</sup>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 30% <sup>□</sup>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sup>□</sup>

本次发行对象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同时需遵循法定限售和上述自愿限售的安排。在申请解除限售时，应分别按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计算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以孰低者为最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3) 发行对象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 (股)
1	张立果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2	张德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3	陈耀辉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4	梁雪英	35,000	35,000	26,250	8,750
5	孟宇	20,000	20,000	15,000	5,000
6	杨焱强	240,000	240,000		240,000
7	陈佳路	105,000	105,000		105,000
8	马建军	75,000	75,000		75,000
9	邓程宇	45,000	45,000		45,000
10	蒋军	35,000	35,000		35,000
11	黄尧冠	35,000	35,000		35,000
12	刘建	35,000	35,000		35,000
13	郭增青	25,000	25,000		25,000
14	黄丽锦	25,000	25,000		25,000
15	莫凯耀	25,000	25,000		25,000
16	李旭艳	25,000	25,000		25,000
17	胡小妹	20,000	20,000		20,000
18	莫兆敏	20,000	20,000		20,000
19	何希平	15,000	15,000		15,000
20	梁月明	15,000	15,000		15,000
21	张秀春	15,000	15,000		15,000
22	张清	10,000	10,000		10,000
23	李智强	10,000	10,000		10,000
24	冯燕妮	5,000	5,000		5,000
合计	-	1,025,000	1,025,000	183,750	841,250

#### **(4)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3)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4)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事项提交有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8、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联系电话	0755-83044021
传真	021-52921369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宇	马艳芳	谢海洋
_____	_____	
张立果	马爱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德	陈耀辉	梁雪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立果	马艳芳	孟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杨宇

\_\_\_\_\_  
马艳芳

盖章：

2020年9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杨宇

\_\_\_\_\_  
马艳芳

盖章：

2020年9月15日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9月15日

##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定向发行认购合同》